**112-115年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**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桃市園社字第1120011391號函頒**

**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函發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**

1. **依據**：112-115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。
2. **計畫目標：**
3. 為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CEDAW)及相關性別平等政策、措施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進而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4. 加強本所各單位(課室)使用性別主強化工具，依權管業務內容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5. **實施對象：**本公所各課室及轄區民眾。
6. **實施期程：**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
7. **推動策略：**
8. 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
9. 小組成員：
   1. 比例: 須符合1/3性別比例原則，並朝40%邁進。
   2. 組成:延聘桃園市各局處或民間性平委員擔任外聘指導委員，另由區長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，並邀集課室主管以上人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、本所具性別平等資格之人員擔任內聘委員，共同成立專案小組。
10. 遴派性別議題聯絡人：
    1. 指派課長以上層級1人擔任聯絡人，負責本所性別主流化業務統籌聯絡窗口。。
    2. 指派1人擔任代理聯絡人，負責本所性別主流化業務代理聯絡窗口。
11. 小組任務
12. 定期召開會議：每年定期於4月間召開1次定期會議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13. 檢視性平執行業務：檢視各單位辦理性平業務推動情形，並審核人事室提報之前一年年度性平執行成果表。
14. 審議性別平等預算及檢視前年度性平預算執行情形。
15. 配合桃園市政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，並運用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點業務。
16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17. 性平業務權責分工

(一)人事室辦理所內性平業務(含員工性別歧視、性騷擾)：

1.一般公務人員、主管人員：

(1)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、工作坊、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。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1小時CEDAW實體課程。

(2)請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課程內容(如一般人員、主管人員、機關首長、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)。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，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流化之基本概念；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流化之理念、目標及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。曾參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，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。

(3)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依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規劃之基礎課程(例如：性別平等政策概論、性別意識一般通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導論等)及進階課程(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、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實務及案例研討等)辦理。

(4)CEDAW實體課程請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之訓練內容辦理(不含CEDAW概論課程)，例如：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、各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、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、引用CEDAW指引、多元性別權益等(需符合終身學習課程代碼410至413、516、517)。

2.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

每人每年應參加本府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0小時以上，其時數可與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入併計。

3.執行成果：

每年由舉辦性平課程之單位依性平培力執行成果表分別於4月初、7月初、10月初及次年1月初，提交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予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(二)社會課辦理所外性別平等宣導：

1.宣導活動:

社會課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或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事宜，其他課室亦請視業務需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。

2.成果報告:

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分別於4月初、7月初、10月初及次年1月初，提出宣導之成果報告。

* 1. 宣導文宣製作：

製作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概念之文宣，並有宣導內容。

4.配合市府、行政院性平考核業務

1. 結合局處資源發展在地性別平等方案：本所每年視情形結合局處資源，研擬落實性別平等推展方案。
2. 建置及定期維護性別平等專區網頁：
3. 辦理內容：網頁設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公開辦理成果及推動成果等資訊，請辦理課室多加充實豐富該專區內容，定期將辦理之活動執行表及照片集，放置於該專區，並請按期完成更新作業，以供民眾理解性別平等推動之情形。
4. 辦理單位：由各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活動之課室，經審核後刊登網站，倘有無法刊登問題，由秘書室協助解決。
5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6.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7. 預期效益：

一、加強本所同仁及民眾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等，具體展現推動成果。

1. 計畫修正：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通過後，再提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。